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5321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編號：

108-883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桃園市婦女館303室)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一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簽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4.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5.生技業務合作案（1%股東提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6.補選獨立董事。 7.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 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零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假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桃園市婦女館303室)，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107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107年私募有價證券案執行狀況。(二)承認事項：1.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107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3.生技業務合作案（1%股東提案）。(四)選舉事項：補選獨立董事。(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六)臨時動議。
- 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訊或簡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本次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單為獨立董董事：蕭珍琪、謝進益、楊聲勇。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除公告外，特函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意照指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妥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28日前製表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掛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輸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軟體機務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29日至108年6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此 致
貴股東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附件)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目的
為擴大營運經營範疇，創造更高之經營績效，支應未來電子商務相關事業長期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本公司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15,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授權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三次辦理之。
- 爰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價依據，此訂價之依據與成數，本公司業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詳附件。
(3).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上述訂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訂價之合理性：
(1).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次決議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之訂價原則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且其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應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2).本次應募人擬全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經參閱現行法令規定並考量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意願，其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六成，且均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每股淨值為訂價原則，主要係期望未來如順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可為公司帶來新的發展領域及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擴大經營，經參酌市場引進策略投資人之訂價情形，且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其訂價原則應屬合理。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之訂定尚無低於股票面額之虞。
4.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本次私募若採全數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則本次私募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34.25%。唯因該有價證券有三年之閉鎖期間，且該次私募資金之運用需有明確效益顯現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之每股淨值為12.21元，本次私募若採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假設發行價格為28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提升至17.62元。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應募人選擇方式：

-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令規定人之特定人為限。
-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 本次私募擬全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決議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本公司在國際市場電商經驗與佈局，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2).必要性：
本公司為擴大電商事業規模及強化股東陣容，擬積極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協助公司擴大電商市場之經營發展，以期提升公司獲利並提高股東權益。因此本次辦理私募對象以具備對服飾及電子商務相關產業之經驗或技術，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之應募人對象，具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
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較低成本且長期穩定之資金，將有助於公司網路品牌服飾營運拓展，強化公司競爭力，增加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故對本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惟本公司尚無治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應募人長期合作關係等，故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私募之額度：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15,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爰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授權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三次辦理之。
- 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私募資金之用途：
本次私募資金主要係用以支應發展電子商務業務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以擴大電子商務營運範疇，強化公司競爭力，期有效增加公司獲利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故對本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2).預計達成效益：
(A).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之每股淨值為12.21元，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假設發行價格為28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提升至17.62元。
(B).本次私募普通股主要係用以支應電子商務相關事業發展所需要資金，將有助於本公司網路品牌服飾營運拓展，強化公司競爭力，以提高公司獲利及提升股東權益。

-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將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詳附件。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本私募案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案，擬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有關之事宜。
- 有關私募之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點選「各項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輸入本公司證券代碼：5321查詢，或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bfndi.com，請點選「投資人專區」。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案之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友銓電子」)為擴大營運經營範疇，創造更高之經營績效，以期提升股東權益，支應未來電子商務相關事業長期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經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於董事會決議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15,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本次私募相關提案，擬提請友銓電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授權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三次辦理。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必須委請獨立專家評估其價格合理性。本會計師受友銓電子之委託，對此次私募普通股定價成數合理性進行評估，並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以作為友銓電子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參酌，除主管機關規定之用途外，未經本會計師同意不得為其他目的而引用、傳聞或提及本意見書之一部或全部。

本意見書之撰述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四十三條之八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法令規範，參考資訊引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臺灣經濟新聞資料庫，以及友銓電子提供之董事會會議提案草稿與其他內部資料等，本意見書假設前述資料正確且完整，惟前述資料如有疏漏、錯誤、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等，本會計師不給予任何擔保或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一、本次私募參考價格成數與法令規範之差異

1.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法令規範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1)定價日乃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股債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價格、轉換或認股價格之日；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2)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訂定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揭露獨立專家對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

1.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依據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價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上述訂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1.3 法令規範與本次參考價格成數之差異

友銓電子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價依據，法令規範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委請獨立專家對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私募價格合理性評估

2.1 私募參考價格及暫定發行價格

本意見書暫以108年5月6日為定價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分別為42.95元、42.78元及42.82元；另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44.22元。

參考價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則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為每股新臺幣44.22元；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價依據。

2.2 私募合理價格計算

2.2.1市價法

依據評價學理上之競爭與均衡原則，市場公平交易產生的交易價格，是資產最佳的價格指標。友銓電子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意見書以108年5月6日(定價日)前一段時間之平均市場成交收盤價，作為計算友銓電子合理股票價之參考。

項目	平均收盤價(元/股)
基準日前10個成交營業日	41.74
基準日前20個成交營業日	42.83
基準日前30個成交營業日	44.22
平均	42.93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聞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2.2.2市價法

友銓公司主要業務為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經選取臺灣上市櫃公司生產及銷售軟式印刷電路板及經營型態較為相似之電子商務平臺公司共計11家，彙整如下表：

股票代號/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2402 毅嘉	TSE	軟性印刷電路板(77.2%),機構整合元件產品(22.8%)
3321 同泰	TSE	軟性印刷電路板(99.9%),其他(0.1%)
3390 旭軟	OTC	雙面板(73.5%),其他(19.3%),單面板(7.1%)
4958 聯鼎-KY	TSE	印刷電路板-件 PCS(100%)
6153 嘉聯益	TSE	軟性印刷電路板(100%)
6269 台郡	TSE	軟性印刷電路板(100%)
3085 新榮泰	OTC	流行時尚女裝(39.3%),童裝(19.5%),服飾(17.8%)
8454 富邦媒	TSE	網路網路銷售(84.2%),電視及型錄銷售(15.5%),其他(0.2%)
8472 鈞鼎吉	OTC	在地店家事業(43.8%),宅配事業(27.4%),旅遊(27.1%)
8477 創策家	OTC	網路平台銷售(100%)
9960 邁達康	OTC	高爾夫用品(100%)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聞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比較同業2018年(度)財務資訊如下：

科目	2402 毅嘉	3321 同泰	3390 旭軟	4958 聯鼎	6153 嘉聯益	6269 台郡
資產總額	9,671	3,301	2,004	140,107	25,809	27,625
負債總額	3,687	2,433	732	61,999	14,870	8,423
股東權益總額	5,984	868	1,272	78,109	10,939	19,202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5,984	868	1,272	56,055	10,939	19,202
營業收入淨額	7,232	2,413	1,080	117,913	15,520	26,770
營業毛利	511	23	137	26,061	2,688	5,120
營業利益(損失)	83	(382)	28	14,846	771	3,153
本期淨利(損)	145	(338)	82	11,536	801	2,6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	(351)	75	10,051	601	2,566
歸屬母公司淨利(損)	145	(338)	82	8,448	801	2,645
每股盈餘(元)	0.47	(3.84)	1.22	10.50	2.08	8.55

科目	3085 新榮泰	8454 富邦媒	8472 鈞鼎吉	8477 創策家	9960 邁達康
資產總額	1,112	12,227	1,215	1,021	666
負債總額	783	6,054	624	590	223
股東權益總額	329	6,172	591	430	443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311	6,151	591	423	443
營業收入淨額	980	42,017	438	4,959	489
營業毛利	335	4,260	411	790	142
營業利益(損失)	(303)	1,422	(5)	30	31
本期淨利(損)	(395)	1,445	5	47	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4)	1,395	5	47	18
歸屬母公司淨利(損)	(304)	1,450	5	47	35
每股盈餘(元)	(2.58)	10.35	0.23	2.09	1.04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聞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本意見採用市場法之企業價值與營業收入比(EV/Sales)、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折舊前利潤比(EV/EBITDA)、股權價值與淨值比(P/B)及本益比(P/E)等方法，計算市場價值乘數，據以推算友鈺公司每股理論之價值。

經營同業價值乘數計算表彙整如下：

公司	EV/Sales (ttm)	EV/EBITDA (ttm)	P/B (Price/Book) (mtr)	P/E (Price/Net Income) (mtr)
2402 義嘉	0.70	7.66	0.82	33.76 *
3321 同泰	1.31	184.65 *	2.00	(5.14) *
3390 地軟	1.30	10.70	1.32	20.42
4958 瑞鼎-KY	0.78	4.08	1.48	9.82
6153 嘉聯益	0.96	7.17	1.21	16.58
6269 台郡	0.85	4.80	1.57	11.43
3085 新零售	0.97	(3.21) *	2.59	(2.64) *
8454 富邦媒	0.78	17.34	5.63 *	24.19
8472 福麻吉	1.00	31.71 *	0.92	113.74 *
8477 創策家	0.17	13.73	2.72	24.82
9960 通達康	1.95	19.16	2.24	28.40
平均數	0.98	10.58	1.69	19.38
中位數	0.96	9.18	1.53	20.42
標準差	0.45	5.67	0.67	7.04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註1：EV「Enterprise Value：企業價值」係代表歸屬於所有資本提供者（即股東與債權人）之權益；EV=股票市價*(附息自售-現金)。

註2：P「股權價值」代表所有權益請求權之公允價值；權益價值亦可表達為企業價值減除所有非權益財務請求權之公允價值。

註3：mtr：最近一季財務資料；ttm：最近四季(或12個月)財務資料。

註4：股票市價(Price：股權價值)以2018.5.3最近30日平均市價為計算基礎。

註5：*係負值或極端值，將排除樣本之統計計算。

項目	EV/Sales	EV/EBITDA	P/B	P/E
友鈺公司財務數值(註)	1,015,205	119,050	351,747	62,305
價值乘數平均數(倍)	0.98	10.58	1.69	19.38
企業或股權理論價值	994,901	1,259,549	594,452	1,207,471
加：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163	139,163	-	-
減：付息負債	355,260	355,260	-	-
減：非控制權益	154,526	154,526	-	-
股權理論價值	624,278	888,926	594,452	1,207,471
調和權重	25%	25%	25%	25%
調和後普通股股權理論價值	-	-	-	828,782
友鈺公司每股數(仟股)	-	-	-	28,800
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元)	-	-	-	28.78

註：最近一季或最近四季之財務數值。

2.2.3淨值法

項目	數值
2018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1,747
預計分配現金股息紅利股東權益減少數	-
調整後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1,747
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	28,800
預計分配股票股利增加普通股數	-
帳列庫藏股扣除(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
調整後之普通股股數	28,800
調整後每股淨值(元/股)	12.21

2.2.4理論價格彙總及調整

上述市價法、市場法及淨值法之價格彙整及調和如下表，考量私募基金流動性受限予以折價調整後，友鈺電子調整後每股私募基金價格之合理區間為新臺幣24.41元~29.62元。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每股價值	權數	價值區間	流動性折價	私募價格區間
市價法	42.93	70%~50%	-	-	-
市場法	28.78	20%~30%	32.54~37.03	20%~25%	24.41~29.62
淨值法	12.21	10%~20%	-	-	-

註：依據 Pratt, Shannon P., Business Valuation：Discounts and Premiums, N.Y, USA：John Wiley & Sons, Inc.,2001. 流動性折價比例介於其公開交易市場股價之10%至33%之間，惟實務上介於20%~25%。

三、私募基金價格合理性結論

經採上述方法計算及流動性折價調整求得每股私募基金價格之合理區間為新臺幣24.41元~29.62元，而友鈺電子此次私募基金參考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44.22元，每股私募基金價格之合理區間為暫定參考價格之55.20%-66.98%，因此此次私募基金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依據，此成數介於前述合理區間，應屬合理。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明儀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獨立性聲明書

本會計師受託就友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友鈺電子」）108年度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定價成數合理性，提出本獨立專家意見書。

- 本會計師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友鈺電子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友鈺電子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與友鈺電子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友鈺電子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友鈺電子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本會計師評估友鈺電子108年度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定價成數合理性，所提出之專家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明儀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友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友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友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友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〇八年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友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鈺公司或該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辦理108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私募基金)，該公司擬於108年5月13日召開董事會討論本私募基金，依據該次董事會議案內容，本私募基金之額以不超過15,000仟股為上限辦理之，私募基金預計占股本比率為34.25%，本次私募基金尚須經108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三次辦理。

依該公司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其稅後純益為64,772仟元且無累積虧損，經參閱該公司108年5月13日董事會提案，本次私募基金有價證券之應募人選全數為策略性投資人，故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基金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一)該公司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
- (二)私募基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 (三)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處，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至有資金需求，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但應募人不得有公司内部人或關係人。』

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基金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基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基金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經評估，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基金前一年內經營權已發生重大變動(107/6/22)，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基金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目前資本額為28,800仟股，本次私募基金普通股之最大發行股數15,000仟股，預計所增加股本將占私募基金股本比重為34.25%。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友鈺公司108年5月13日董事會及108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基金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友鈺公司所提供該公司108年5月13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基金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友鈺公司設立於民國72年7月5日，於85年12月30日上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原為多層、軟式及雙面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該公司於107年7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Toppix及早澄等電子商務相關事業股權，故自107年8月起新增電子商務之網路服飾買賣業務。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88,000仟元。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741,632	582,510	597,665	578,256	721,2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505	132,872	111,480	79,165	87,523
無形資產	31,636	31,844	32,002	31,606	155,570
其他資產	121,502	100,295	89,917	46,114	208,947
資產總額	1,018,275	847,521	831,064	735,141	1,173,293
流動負債	721,348	522,340	461,487	434,682	422,456
非流動負債	1,094	108	0	0	244,564
負債總額	722,442	522,448	461,487	434,682	667,020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293,438	322,393	366,709	300,459	351,747
股本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資本公積	3,929	3,929	3,929	5,143	20,771
保留盈餘	1,425	30,754	76,061	8,768	43,932
其他權益	84	(290)	(1,281)	(1,452)	(95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395	2,680	2,868	0	154,526
權益總額	295,833	325,073	369,577	300,459	506,273

資料來源：103~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1,093,632	1,111,489	955,329	791,313	1,015,205
營業毛利	106,191	119,347	135,867	81,046	185,682
營業利益(損失)	18,501	35,957	60,849	12,829	61,0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470	10,572	(6)	(27,476)	18,910
稅前淨利(淨損)	54,971	46,529	60,843	(14,647)	79,9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損失)	41,240	29,329	45,307	(67,293)	62,305
每股盈餘(虧損)	1.43	1.02	1.57	(2.34)	2.16

資料來源：103~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友鈺公司擬於108年5月13日召開董事會，預計以不超過15,000仟股為上限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基金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所募集資金將用於支應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期以拓展電子商務營運範疇，強化公司競爭力，創造企業經營績效、提升股東權益。依該公司108年5月13日董事會提案，本次私募基金之應募人限於策略性投資人，即：為提高被投資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惟截至108年5月13日，該公司尚無洽定之策略投資人。

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基金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一)適法性評估

1. 私募價格之訂定及合理性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基金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基金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經參閱該公司108年5月13日董事會提案，本次私募基金普通股之發行價格訂定原則，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最近前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價依據，而私募基金參考價格依下列三、五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該公司本次私募基金普通股之應募人係全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發行價格之訂定，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最近前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此訂價之依據與成數該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並載明於開會通知，故尚屬適法。

依據該公司私募基金普通股之訂價原則，若暫以108年5月6日為訂價基準日，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估算，暫定發行價格為28元，應已符合訂價原則。

2. 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淨利為64,772仟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36,326仟元，且無累積虧損，故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基金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1)該公司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
- (2)私募基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 (3)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處，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至有資金需求，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但應募人不得有公司内部人或關係人。

經參閱該公司108年5月13日董事會提案資料，該公司本次私募基金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復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基金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復經參閱該公司108年5月13日之董事會提案，業已載明相關事項，並亦將於108年6月28日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疑慮。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經參閱該公司108年5月13日董事會提案，該公司業已載明，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主要考量募集資金之可行性及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等不確定性因素，及私募基金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間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得私募基金額度：普通股發行股數預計以不超過15,000仟股為上限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基金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 (3)預計辦理次數：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三次辦理。
- (4)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私募基金之用途：主要係用以支應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有助於強化公司競爭力，並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B)預計達成效益：
 - (a)該公司107年12月31日之每股淨值為12.21元，本次私募基金若採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假設發行價格為28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將提升為17.62元，且依該公司107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為12.21元，本次私募基金普通股15,000仟股若全數發行，假設發行價格為28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將提升為17.62元，惟因該有價證券有三年之鎖閉期間，且該次私募基金之運用需有明確效益顯現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掛牌公開發行，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b)本次私募基金主要係用於支應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以擴大電子商務事業版圖，將有助於該公司網路品牌服飾營運拓展，強化公司競爭力，提高公司獲利及提升股東權益。

(二)友鈺公司現況

友鈺公司成立於民國72年，主要從事雙層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該公司自成立30年以來，擁有各項品質認證，累積豐厚的客戶關係與技術實力，近年因大陸軟板業者崛起，及同業競相壓價搶單，致106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減少，相關財務資料如下：

1. 營收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年度			
營業收入	955,329	791,313	1,015,205
營業毛利	135,867	81,046	185,682
營業利益(損失)	60,849	12,829	61,0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27,476)	18,910
稅前淨利(淨損)	60,843	(14,647)	79,9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損失)	45,307	(67,293)	62,305
每股盈餘(虧損)	1.57	(2.34)	2.16

資料來源：105~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面對整個電子產業環境快速變動，產品價格競爭激烈之影響，該公司除了朝少量多樣之利基型產品謀單，提高獲利率外，為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強化公司未來成長動能，該公司積極尋求與國內外廠商進行策略聯盟，藉以多角化經營策略，增強企業競爭力，故於107年7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Toppix及早澄等電子商務相關事業股權。

2. 107年度部門別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電子製造事業群	電商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合計	855,821	162,151	(2,767)	1,015,205
部門稅前損益	118,185	20,692	(58,911)	79,966

資料來源：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依該公司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電子製造事業群因策略調整，營業收入及獲利已有顯著成長外；自107年8月合併電商事業群後整體營業收入亦有所提升，目前該公司以軟式印刷電路板製造，以及網路電商之品牌服飾為主，銷售區域分佈於台灣及中國等亞洲市場。

(三)本次辦理私募基金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評估

(1) 數位科技時代崛起

隨著數位科技的進步及跨境電商的發展，消費者購物行為改變，帶動全球電商銷售成長，網路購物盛行帶來龐大的商機，品牌紛紛轉往網路佈局，電子商務儼然成為全球商業活動的主流形式。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國際電子商務發展趨勢研究報告顯示，目前電子商務發展主要集中在亞太、北美、西歐三個地區，占據全球市場90%以上，其中又以亞太地區成長最快，為全球第一大電商的零售市場。

該公司原屬電子製造業，主要業務為雙層軟式印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為因應數位科技時代發展趨勢，擴大電商事業規模，促進永續經營發展，該公司擬拓展電子商務營運範疇，透過引進策略投資人的方式，藉以整合並整合各網路服飾品牌實力，鞏固電商佈局版圖，期能創造新事業型態。該公司本次私募基金之應募人係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可憑藉於策略投資人之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進而提高公司獲利，考量私募基金有價證券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基金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限制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有助穩定公司經營，故該公司本次私募基金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2) 資金情形

友鈺公司由於電子產業高度競爭而壓縮獲利空間，為尋求企業長遠發展，該公司擬支應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藉以拓展電子商務事業版圖，鞏固網路服飾市場地位。依該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107年度財務報告顯示，負債比率為56.85%，若再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負債比率、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如採私募基金發行普通股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相對較低，兼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

綜上，該公司擬以私募基金發行普通股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可協助該公司擴大電商市場，提升競爭優勢及鞏固網路服飾市場地位外，亦能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另該公司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提高資金募集靈活性及機動性，是以採私募基金發行普通股確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評估

(1) 辦理私募基金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基金擬於108年5月13日董事會通過後，擬提108年6月2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基金係用於支應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擴大電子商務營運範疇，期以提高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經評估其議案討論內容、訂價方式及應募人之選擇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評估其辦理程序應屬適法。

(2) 私募基金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經評估該公司於108年5月13日董事會提案所列示之預計效益，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且本次私募基金有價證券主要係用於支應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擴大電子商務營運範疇，期以提高營收及獲利能力，進而提升股東權益。私募基金價格則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定依據，此定價依據與成數該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經檢視該公司107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為12.21元，本次私募基金若採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假設發行價格為28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將提升為17.62元，且本次私募基金應募人規劃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因此將引進具備服飾或電子商務相關產業經驗或技術者，以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優勢，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強化該公司在國際市場電商經驗與佈局，將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其預計產生之效益尚具合理性。

3. 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08年5月13日召開之董事會議案資料，該公司本次私募基金主要的係用於支應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擴大電子商務營運範疇，藉由引進具備服飾或電子商務相關產業之經驗或技術者，強化該公司在國際市場電商經驗與佈局，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基金之應募對象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以可幫助該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考量全球市場發展趨勢及未來策略合作可能產生之綜效，為擴大電商事業規模及強化股東陣容，因此本次辦理私募基金對象擬擇定具備服飾或電子商務相關產業之經驗或技術者，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協助公司擴大電商市場的經營，故以對服飾或電子商務相關事業有經營實績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對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股東權益之提升有助益，具有其必要性。惟依該公司108年5月13日董事會提案，該公司尚無洽定策略投資人。

4. 經營權轉移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友鈺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28,800仟股，本次以不超過15,000仟股為上限辦理私募基金普通股，如全數發行，則本次私募基金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占私募基金後股本比重為34.25%，茲就友鈺公司經營權轉移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基金資金將用於支應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擴大電子商務營運範疇，期以提高公司營收及獲利能力，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基金有價證券預計將在總股數不超過15,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基金普通股，依該公司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其負債比率為56.85%，若採全數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則本次私募基金普通股後之負債比率降為43.08%，採私募基金方式籌資，除資金成本相對較銀行借款低之外，尚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競爭力，故該公司本次私募基金有價證券，對財務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基金若採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以發行上限不超過15,000仟股計算，本次私募基金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占私募基金股本比重為34.25%，且依該公司107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為12.21元，本次私募基金普通股15,000仟股若全數發行，假設發行價格為28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將提升為17.62元，惟因該有價證券有三年之鎖閉期間，且該次私募基金之運用需有明確效益顯現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掛牌公開發行，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友鈺公司考量長遠發展及符合審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本次辦理私募基金取得之資金將用於支應電子商務相關事業(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並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藉以拓展電子商務營運範疇，有助於公司擴大經營範圍及競爭力，進而提升營運效能及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以私募基金方式募集資金相對其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私募基金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擬以私募基金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提之108年5月13日董事會通知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基金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受託就友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辦理私募基金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委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三、為提出私募基金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